

## 主委主持 1 月 10 日例行記者會 「再談 1992 年香港會談歷史事實」

108.1.11 聯絡處彙整

我在 PTT 上看到大家對我上次（1 月 3 日）的說明一片叫好，讓我產生不少信心，所以今天再來跟大家講「第二堂課」。其實，我原先並未規劃再做進一步說明，上禮拜已經說明，這個已經爭議 18、19 年的事情，就應該讓這段歷史翻頁往前看，因為新的階段已經產生了。

但是昨（9）日國民黨召開相關會議，說明其兩岸政策基本立場，對於政黨願意提出其兩岸的基本立場，我們認為是好事，但其中有些指控，我們不得不回答。對於國民黨提及，其認定的「九二共識」是「1992 年 10 月，海基海協兩會在雙方政府授權下，經歷協商及函電達成『九二共識』」，他們一直認為，就是「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，但是對於它的涵義，雙方同意用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」。這一句話（35 個字箴言），我們不是第一次看到，我們可以追溯至去（107）年 10 月 18 日，現在的國民黨黨主席吳敦義前副總統說，1992 年雙方換文的結果，達到的基本共識就是「九二共識」，換文的原文是，「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，但是對於它的涵義，雙方同意用口頭聲明方式，各自表述」，他信誓旦旦的說這 35 個字就是原汁原味的「九二共識」，而且是透過換文。

我們來還原這 35 個字是怎麼來的，有這樣連續 35 個字嗎？我是學術界出身的，大家都知道上下引號框起來的字，應該是表示人家連續講的文字，在過去換文中，找得到這樣連續的 35 個字嗎？坦白講找不到。我花了很大的力氣找出當時雙方往來的信件，勉勉強強大概可以為 35 個字找出一點蛛絲馬跡。

最早的第一個其實就是我在上個禮拜講過的方案三（1 月

3日手版「方案一」)，(也就是我們修正對方的5個方案變成3個方案)其中第3個方案裡面(也就是第8個方案)有提到，「雙方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，但對於『一個中國』涵義認知各有不同。」因此，勉勉強強算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，但是對涵義認知各有不同。我上禮拜已跟大家說明過了，提出這個方案，最主要就是爭取「一中各表」，就是用這個來呈現我方的表示，即若要雙方同意簽協議，那我方就是這種呈現方式(落款中華民國)，但是對岸看到「中華民國」就跑掉了。因此，我們就拿出Plan B，也就是第二個方案「口頭表示」，口頭表示時，我們就必須把「中華民國」講出來，所以勉強可以找得到的就是，「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，但是對於它的涵義認知有所不同」。

但「雙方同意用口頭聲明各自表述」這句話從哪裡來？這就是當初海協會在11月16日的來信，我們可以看到信裡面提到，「海峽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基本態度，在兩岸事務的協商中，只要表明海峽兩岸都堅持『一個中國』原則的基本態度，可以不討論『一個中國』的政治涵義」，所以，一開始就是不討論涵義。請看「不涉及『一個中國』的涵義」，也就是我上禮拜一再強調，對方就是「一中不表」，對方認為，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的內涵有什麼好表的？因為他們已經跟全世界都表光了：「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，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」，這就是他們的「一個中國原則」，老共最喜歡的談判特質，就是你要接受「一個原則、一個框架」，而這個原則、框架不要談細目，它無臭無味，看起來沒什麼傷害，可是框架的內容及原則是由他來定義，全世界與其建交的國家，都要聽這個「三段論法」，所以對他們來說，涵義很清楚，沒有什麼好跟我們討論的，無需討論，因此長期以來，他們對我們就是「一中不表」。

不過對方有提到，表述「一個中國」原則的方式可以討論，也就是你講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也同意「一個中國」原

則，「一個中國」原則的涵義可以不要討論，但是怎麼講「一個中國」原則可以討論，所以可以用文字、也可以用口頭，我們曾經建議用口頭，也就是進入方案二，他只摘取你口頭同意，但是他真正要你講的是「一個中國」原則，因此雙方口頭同意，各自表述什麼，就他來講，是「口頭同意各自表示『一個中國』」，而不是各自表述「一個中國」的涵義，差別就在此處。就是「各自表述『一個中國』的原則，不是各自表述『一個中國』的涵義」，但是我們一直要跟他（中共）表「一個中國」的涵義，我們要表的就是這個涵義（8月1日國統會的），對方跟我們說，還是不要表這個涵義，那還有什麼共識呢？各說各話叫共識？那我不知道共識真正的意義在哪裡？所以這35個字絕對不是「原汁原味」，是這裡抓一點、那裡抓一點拼湊出來的，是去脈絡，去好幾個文本的脈絡，然後重新組裝。

所以之前有媒體批評，這根本就是「組合肉」。大家都知道什麼是「組合肉」，去了脈絡、離開了那個脈絡，把它組裝起來，何況這35個字，根本沒有「原汁原味」能夠找得到。從來往的書信看，後來我們回的信是什麼？我們回的信很清楚，我要「一中」，對於「一個中國」涵義我要表，這是8月1日，而且是以國統會8月1日的涵義回答，很清楚，所以我們回信還是堅持要表。

我再幫大家釐清一下，對方同意你用口頭來講「一中原則」；我們希望用口頭來講「一中」的涵義，而且我們把涵義都準備好了，也就是8月1日「一個中國」的涵義。但是往來的書信並沒有確認彼此的要求，所以怎麼可以說是達到35個字「原汁原味」的「九二共識」？

我這樣再度澄清大家應該清楚了吧？因為他基於這個錯誤事實，開始做不實的指控，這個我們已經透過新聞稿回答了，我在這裡不再贅述，因為我是要澄清一個事實。

那底下你會問我，為什麼會有 1993 年新加坡會談？大家都一直說，新加坡 93 年辜汪會談、4 項協議，是因為 92 香港有找到共識，才有新加坡的 93 年會談，但是我常常講說，就是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，「天下雨、地上溼」，那你不能反推，「地上濕、天下雨」。

那到底為什麼 93 年會有新加坡會談？今天帶了這份講義跟大家解密。這個是 92 年香港會談時任陸委會主委的黃昆輝在 2008 年一個研討會上發表的文章，題目叫做「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」，人家是真正的陸委會主委，當時的馬英九是陸委會副主委，為什麼副主委去否認主委的講話？我覺得蠻奇怪的。

你可以看這篇文章，從頭到尾它講得非常清楚，整個策略都非常明白、非常清楚。當初的談判代表許惠祐也否認有這個東西（九二共識）。那為什麼，副首長卻堅持有（九二共識）？更重要的李登輝總統，也曾經發表過聲明「沒有九二共識」。為什麼真正的主事者都說沒有，輔佐的人硬說有，而你拿出來文件，又兜不起來。這怎麼能夠說服別人？

我常講政府是連續的。如果你跟人家簽的協議，白紙黑字我們都認帳，比如說馬政府時期的兩岸 23 項協議，不管是通航協議、兩岸共打協議，白紙黑字我們都接受，92 香港會談如果你拿出協議出來，有劃押，我們也認帳，但是沒有嘛。沒有，卻用各種方式解釋，而人家真正的主談者、主事者卻說沒有。你為什麼一定要說有，然後還指控我們不接受？

我帶這份講義（「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」）來跟大家解密一下，倒數第 2 頁：第二、沒有「九二共識」兩岸就無法重啟談判嗎？「一、雖然香港會談破裂，但兩岸卻出現重大突破，由此可證馬政府口口聲聲宣稱的所謂不接受『九二共識』、『一中原則』，就不能開啟談判，這樣的論點是沒有根

據的。香港會談雖然破裂，第二年兩岸仍出現最大的突破。二、93 年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事實上與香港會談並沒有關係，是 1992 年 6 月間兩岸的密使穿梭所促成的，意即早在香港會談前兩岸高層即有密談決定了次年的辜汪會，與香港會談的成敗並無關係。」

看到沒有，當年黃昆輝在那個研討會發表論文的時候，我看了一下，哇！有這回事啊！原來是密使事件造成（93 年辜汪會談），因為我是學術界的人，開始追這段所謂的「密使事件」，而且也看到陸陸續續有人披露了一些訊息，後來大家看到鄭淑敏這些的。更重要的是最後我訪問到密使當事人，看到了相關的照片，照片裡面有我方的代表，還有看到了他們當時的國家主席楊尚昆，以及葉選寧（知道他是誰嗎？他是葉劍英的兒子，是在早期的鄧小平時代的對臺小組成員。他的手臂受傷很久了，他兩年前過世。）

所以過去我常講，如果你要一個模糊，那就是模糊吧，我們尊重那些歷史事實，你今天真的要講明了，那我就把我的調查，我的研究一一揭露出來給大家看。所以我這個禮拜講，對九二香港會談的事情，我相信海峽兩岸沒有人比我更了解，連黃昆輝他在論文發表這一段話，我就去追，竟然找到當事人之一，他給我看了照片，剩下的我就不多講。當年主事的陸委會主委，（黃昆輝）公開發表文章談到是密使事件促成的 93 年的新加坡會談，提供給大家參考。